

#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藤藝」、「繪畫」及「自行車組裝」 等3職類裁判長遴選審查標準

## 一、書面審查項目（佔40分）

### （一）專業素養（15分）

須具備公正無私、精熟專業素養及領導管理能力。

### （二）參與競賽相關經驗（10分）

### （三）提升技能競賽構想企劃書（15分）

企劃書格式A4橫式書寫、標楷體14號字及1.5行距登打排版，  
最多並以6頁為限。

## 二、口試評分項目（佔60分，口試時間約15分）

### （一）專業能力（5分）

### （二）領導與管理能力（10分）

### （三）問題解決及應變能力（10分）

### （四）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10分）

### （五）表達能力及整體條件（10分）

### （六）英語翻譯與口語能力（15分）

##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審查項目及配分表採序位評比，評選方式依總分高低填列候選序位，彙整合計各申請人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錄取者總平均分數需達80分以上，否則從缺，重新上網公告並依程序徵求人才。

（二）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刊登裁判長遴選公告，並函文通知相關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裁判長人選等，公開徵求人才。

- (三) 於擔任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各職類裁判長有效聘期內，除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同意外，原則不得參與其他職類之遴選。
- (四) 本中心依裁判長遴選審查小組會議結論，將建議錄取名單陳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經核定後，由本中心最遲於一週內公告於網站。另如認審查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則從缺，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